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打造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友善職場環境，且兼顧育有子女需求的受僱者於工作與生活平衡；另近年 ESG 永續興起，當中 S(social, 社會責任)涉及人力資本管理、勞工關係等面相。準此，為因應育有子女的受僱者能安心育兒且兼顧上下班接送需求，特訂定本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接送子女減少工時不減薪之福利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

1.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事業單位，提供受僱者上班當日因接送子女之需要，減少工時 1 小時(如：延後 1 小時上班或提早 1 小時下班)，且不減少薪資。
2. 前項所指受僱者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計畫實施期間戶籍設於本市。
 - (2) 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居家托育(保母)或於國民小學就讀，需親自接送減少工時者。
 - (3)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法定工時約定工作時間，且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工資。
 - (4) 每單月應至少有 10 日減少工時，且至少實施 3 個月，共計實施時數至少 30 小時。

五、補助額度：

1.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於計畫期間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但每名受僱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2. 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辦理方式：

1. 申請作業：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應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暨子女名冊。
- (4) 受僱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核銷作業：

受本局經費補助單位，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不受理。

(1) 領據。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3) 受僱者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薪資匯款紀錄。

七、經費：

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由本局 115 年度預算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若有不足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另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八、督導及考核：

1. 獲補助之單位補助款運用成效，本局將以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方式進行考核，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或規避。
2. 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3. 當年度已申請性質相同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經查重複申請者，本局不予補助。

九、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育兒減少工時不減薪企業說明會

- 1、日期：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 2、辦理地點：台北生技園區1樓會議室(三)
- 3、參加對象：申請育兒減少工時計畫之事業單位

時 間		內 容
09:30-10:00	30分鐘	報到
10:00-10:30	30分鐘	育兒減少工時不減薪計畫說明
10:30-10:45	15分鐘	綜合交流

打造友善城市

做家長後援，與企業共好

115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為了讓爸媽能夠安排職涯與育兒步調、安心接送孩子上下課，政府鼓勵並補助企業實施「減少工時」措施！

- **工時減少 1 小時：**

家長為親自接送子女每天可晚 1 小時上班，或早 1 小時下班，不再為了趕著接孩子而焦慮。

- **薪水不減少：**

員工不必擔心因接送孩子晚到或早退而被扣錢。

- **政府補貼雇主：**

政府提供補助與企業攜手留住優秀人才，提升職場向心力。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申請資格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事業單位

- ✓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政府機關(構)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 ✓ 受僱員工設籍在臺北市。
- ✓ 全時工作者 (符合勞基法第30條)。
- ✓ 薪資達最低工資。



育兒條件

- ✓ 員工育有 12歲以下子女。
- ✓ 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居家托育(保母)或於國民小學就讀，有親自接送需求。



補助金額與執行條件

3 個月

計畫期間內
至少需實施3個月

10 天

每單月應至少有
10日減少工時

最高補助
10萬元

*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實施時數
薪資之八成。

*每名受僱者，補助雇主最高1萬
5千元。

*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10萬
元。



重要日程 (115年度)



3/1 - 6/30

提出申請

檢具申請書、計畫書
、名冊、身分證影本



執行期間

每單月至少達**10**天
至少執行**3**個月



10/31 前

經費核銷

檢具領據及相關
證明文件



常見問題 Q&A：申請篇1

Q: 兼職人員或遠距工作者適用嗎？

A: 目前不適用。

本計畫主要針對「全時工作者」(依勞基法第30條規定)，部分工時或居家工作者暫非補助對象。

Q: 若實施期間在核銷截止日(10/31)後，能申請補助嗎？

A: 不能。

本補助核銷日期為至當年度10月31日截止，其後之減少工時將不予補助。

Q: 父母於同公司工作，可同時申請嗎？

A: 只要是用「輪流」的方式（不同日期接送同一子女），雙方都可以申請。

Q: 若公司實施變形工時，是否可申請補助？

A: 可以。

勞資雙方有約定協商實施減少工時即可申請補助。

常見問題 Q&A：申請篇2

Q: 員工以請假一小時方式接送子女，符合申請補助資格嗎？

A: 不符合。

本計畫所指之「減少工時1小時」，為勞資協商後雇主另予之減少工時，非以請假方式辦理。

Q: 若員工請半日假，出勤之半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A: 符合。

員工出勤之半日若接送子女需求，勞資協商後減少工時，即可向政府申請補助。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常見問題 Q&A：執行篇

Q: 有 2 個小孩，可以減 2 小時嗎？

A: 依勞資雙方協商。

勞資雙方可以協商減少更多工時，但補助上限仍為員工計畫期間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每名員工最高補助1萬5千元。

Q: 實施期間至少3個月，需要為連續月份嗎？

A: 有無連續皆可。

僅需於核銷截止日前(10/31)，任意3個單月實施即可。

Q: 如減少工時日數逾10日，所逾日數雇主可否申請補助？

A:

若勞雇雙方依本計畫約定減少工時日數逾10日且不減薪，雇主可依實際執行天數向本局申請補助，每名受僱者最高補助金額以1萬5千元為上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常見問題 Q&A：核銷篇

Q:核銷時可以另外新增補助員工名冊嗎？

A:可以。

在10/31截止日前，若有新員工符合需求，可實施後於核銷時一併檢附文件。但每家事業單位的補助上限仍為新臺幣10萬元整。

Q: 因員工離職，實施期間不足 3 個單月，可以核銷嗎？

A:可以。

如果已協商實施但遇員工離職，雇主仍可依比例核銷已執行的月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打造友善職場，就是現在！

詳情請洽臺北市勞動局或上官方網站查詢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7010、7009

臺北市勞動局官網/業務服務/企業服務/減少工時不減薪

補助專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